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安條例》

(第 245 章)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入境事務隊條例》

(第 331 章)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引言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香港口岸」)於大橋通車時投入運作，我們須制訂與香港口岸運作有關的技術性附屬法例。本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相關立法工作。

2. 在2017年9月26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36(1)條，制訂附件A所載的《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禁區

令」)，將香港口岸及附近相關道路(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香港連接路」))劃作禁區。

3. 為了給予過境旅客及司機一般性許可，以進入或離開禁區，警務處處長已根據《公安條例》第38A條發出**附件B**所載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公告」)。

4.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5(1)條及《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13A(9)條，分別制訂**附件C**所載的《201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附件D**所載的《201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下文一併簡稱「修訂令」)，以便如其他某些管制站的做法一樣，在香港口岸設立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之用。

理據

禁區令

5. 港珠澳大橋是首條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連繫。一個新管制站(即香港口岸)將設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為使用港珠澳大橋的跨境旅客、車輛及貨物提供通關設施。香港口岸會經香港連接路(一條長12公里的雙程三線分隔車道)連接港珠澳大橋主橋。禁區令(**附件A**)附有一幅地圖(位置地圖)，顯示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位置。

6. 根據警方的經驗，陸路邊境管制站是某些非法活動(例如扒竊、非法入境及走私)的黑點。現時香港的所有陸路邊境管制站均根據《公安條例》或《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591章)實行禁區式管理，我們認為有需要跟隨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做法，將香港口岸和相關範圍劃作禁區。否則，鑑於其範圍廣闊兼預計旅客流量高，香港口岸將面對各類治安問題，並可能成為罪犯從事非法活動的溫床，嚴重影響香港口岸的運作。建議的禁區限制應在保安局局長指定的日子

生效(即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啓用當日)。

7. 根據禁區令擬設的禁區涵蓋以下各部分：

- (a) **香港口岸清關區及相關範圍** — 利用港珠澳大橋出入境的旅客、車輛和貨物會在香港口岸旅檢大樓、車輛通關廣場以及旅遊車及穿梭巴士檢查亭辦理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為減低清關、出入境及檢疫工作受到的影響，擬設的禁區應涵蓋所有上述範圍和其他「清關後」範圍¹。但有關範圍不包括為便利旅客使用香港口岸而容許公眾無需禁區通行證進入的設施，例如：私家車上落客區、公眾停車場、公共運輸交匯處，以及開放予公眾的零售設施。香港口岸內擬設的禁區範圍見附於禁區令的地圖1(附件A)；
- (b) **通往香港口岸的道路** — 為免車輛意外闖入香港口岸禁區，以致不必要地阻礙區內交通，通往香港口岸禁區的道路亦應劃為禁區，這與香港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做法一致。有關範圍亦見附於禁區令的地圖1(附件A)；以及
- (c) **香港連接路**—連接香港口岸和港珠澳大橋主橋的整段香港連接路，位處「清關後」範圍，為保安理由和執行出入境管制起見，整段香港連接路應劃為禁區，以便有效執法。有關範圍見附於禁區令的地圖2至5(附件A)。

8. 考慮到港珠澳大橋管制站的具體情況，禁區須以立體方式劃定，即參照水平和垂直界線界定禁區的範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和深圳灣公路大橋亦以此立體方式劃定禁

¹ 「清關後」範圍指僅供已辦妥出境手續的離港旅客或有待辦理入境手續的抵港旅客進入的範圍。就香港口岸而言，「清關後」範圍包括位於旅檢大樓以北的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上落客區以及附近相關的接駁路等。

區。香港口岸及相關範圍須採用立體方式劃定禁區的原因，是因為香港口岸內建有重疊的高架橋／道路，而禁區內若干位於其他高架橋／道路正上／正下方的高架橋／道路，應保留為非禁區。此外，由於船隻會在香港連接路下航行和駛過，該連接路下方的海面空間不得劃為禁區。

9. 禁區的下垂直界線按每區的具體情況而定(例如該區是否存在地下建築物以及重疊的高架橋／道路)。至於上垂直界線，考慮到擬設的禁區範圍鄰近機場，我們打算涵蓋擬設禁區範圍內所有建築物的頂端，但不包括飛機可能飛行的上空。由於擬設禁區範圍內最高建築物的高度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約70至80米，在諮詢民航處後，我們建議整個擬設禁區範圍的上垂直界線，為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80米，但同時不能高於相關地區根據《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第301D章)第3(1)條指明的限制高度(即基於航空安全而設的建築物最高可建高度)。由於該地區可建的建築物的高度必低於限制高度，因此根據上述方法設立的上垂直界線能達到我們的政策目的。禁區令除以文字表述禁區的水平和垂直界線外，亦以一套地圖準確描述擬設的禁區。

公告

10. 跟隨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的做法，在劃定禁區後，警務處處長需要根據《公安條例》第38A條發出公告，給予過境旅客及司機一般性許可，以進入或離開禁區。這項許可旨在為過境旅客及司機提供便利，讓他們無需禁區通行證進入或離開禁區。公告的生效日期會與上述劃定禁區的日期看齊。

11. 附件B所載公告第1條訂明，公告的生效日期為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第3條訂明，附表第2部第2欄所訂明類別的人士只要符合適用於該類別人士的條件，可獲准於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

12. 附表第2部准許跨境陸路車輛的司機、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以及僅為乘搭跨境陸路車輛而進入上客區或旅檢大樓

但尚未登上該車輛的離港旅客，在符合該部第3欄訂明的條件下，進入或離開禁區。

修訂令

13. 除了禁區令及公告外，我們還需要制訂附屬法例，以便如香港國際機場、落馬洲支線及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管制站等其他管制站的做法一樣，在香港口岸設立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執行日常出入境管制及執法之用。有關附屬法例亦應在港珠澳大橋和香港口岸啓用時生效。

14. 載於**附件C**和**附件D**的修訂令第1條訂明，修訂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生效。《2017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2條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115B章)附表3，加入有關在香港口岸內增設羈留所的條文。而《2017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第2條亦對《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331B章)的附表作出同樣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以上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7年10月6日
呈交立法會 (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17年10月11日
生效日期	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的日子，即港珠澳大橋和香港口岸啓用當日

建議的影響

16.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公安條例》、《入境條例》(第115章)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現時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兩性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7. 我們於2017年7月27日提交參考便覽，知會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有關修訂法例的建議，議員並無提出疑問或異議。

宣傳安排

18. 我們將於2017年10月4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查詢。禁區令即將生效時，我們會採取適當措施通知香港口岸的使用者(包括香港和內地的旅客或司機)有關禁區的詳情，確保人流和車流暢通。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林俊華先生聯絡(電話：2810 2506)。

保安局

2017年10月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禁區的宣布	1
附表 1 位置地圖	3
附表 2 組成禁區的區域	5
附表 3 地圖	12

《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6(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香港口岸 (Hong Kong Port)指載於附表 1、標題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位置地圖”而編號為“ISM2670 (位置地圖)”的地圖上所劃定，並加上深藍色邊線顯示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香港連接路 (Hong Kong Link Road)指載於附表 1、標題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位置地圖”而編號為“ISM2670 (位置地圖)”的地圖上所劃定，並加上紅色邊線顯示的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

3. 禁區的宣布

(1) 現宣布第(2)款指明的地區為禁區。

(2) 第(1)款所提述的地區由以下區域組成 ——

(a) 位於香港口岸的以下區域 ——

- (i) 附表 2 第 2 條所描述的粉紅色區域(以位於香港口岸的地區為限)；
- (ii) 附表 2 第 3 條所描述的黃色區域(以位於香港口岸的地區為限)；
- (iii) 附表 2 第 4 條所描述的綠色區域(以位於香港口岸的地區為限)；
- (iv) 附表 2 第 5 條所描述的藍色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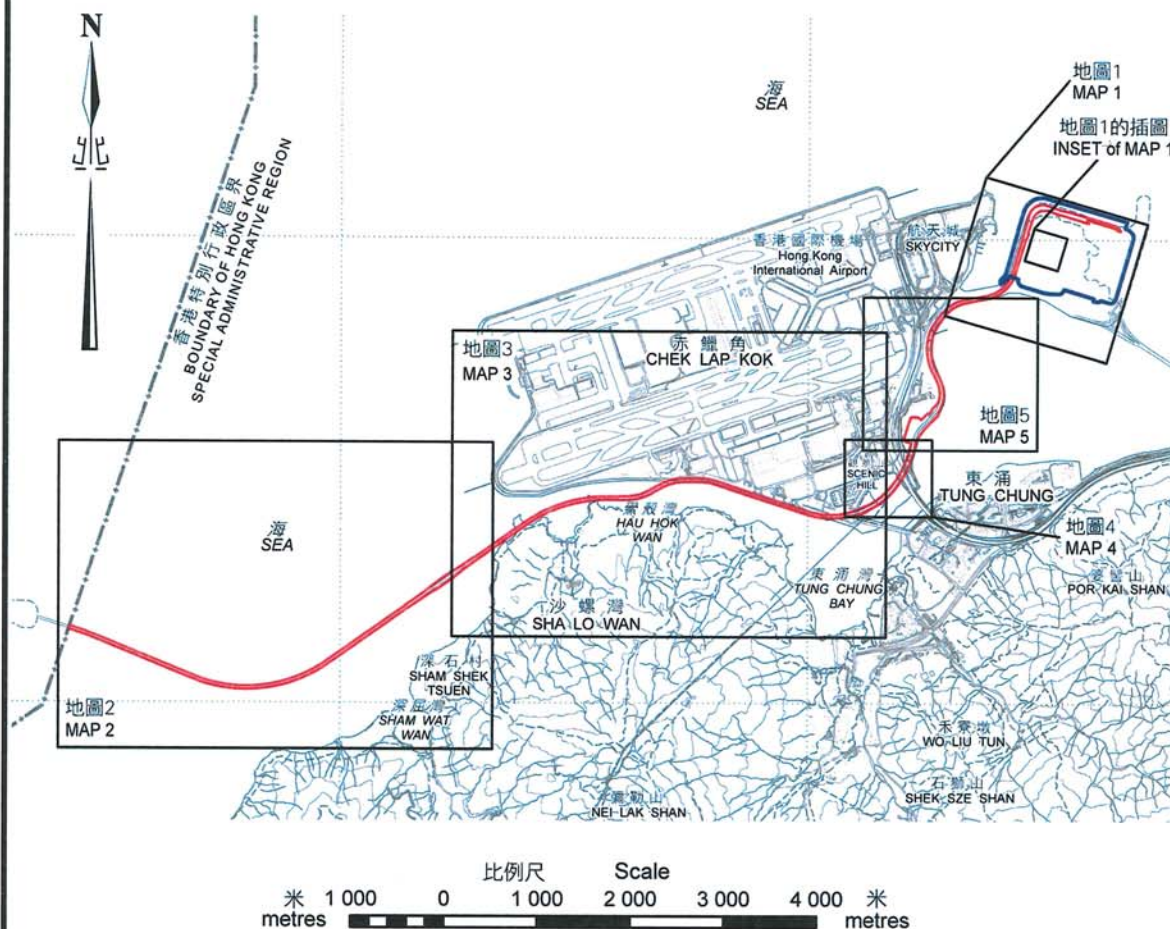
- (v) 附表 2 第 6 條所描述的品紅色區域；
- (vi) 附表 2 第 7 條所描述的深紫色區域；
- (vii) 附表 2 第 8 條所描述的灰色區域；
- (b) 位於或毗鄰香港連接路(該連接路位於香港口岸內的路段除外)的以下區域 ——
 - (i) 附表 2 第 2 條所描述的粉紅色區域(以位於香港連接路的地區為限)；
 - (ii) 附表 2 第 3 條所描述的黃色區域(以位於香港連接路的地區為限)；
 - (iii) 附表 2 第 9 條所描述的淺綠色區域；
 - (iv) 附表 2 第 10 條所描述的淺藍色區域；
 - (v) 附表 2 第 11 條所描述的紅色區域；
 - (vi) 附表 2 第 12 條所描述的橙色區域；
 - (vii) 附表 2 第 13 條所描述的深藍色區域；
 - (viii) 附表 2 第 14 條所描述的紫色區域；
 - (ix) 附表 2 第 15 條所描述的米色區域；
 - (x) 附表 2 第 16 條所描述的棕色區域；及
- (c) 毗鄰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的以下區域 ——
 - (i) 附表 2 第 2 條所描述的粉紅色區域(以位於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以外的地區為限)；
 - (ii) 附表 2 第 3 條所描述的黃色區域(以位於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以外的地區為限)；
 - (iii) 附表 2 第 4 條所描述的綠色區域(以位於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以外的地區為限)。

附表 1

[第 2 條]

位置地圖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位置地圖
LOCATION MAP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ORT
AND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圖例 LEGEND

- 深藍色邊線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Edged dark blue -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ort
- 紅色邊線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
Edged red -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地政總署 離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圖編號 (位置地圖)
MAP No. ISM2670 (LOCATION MAP)

附表 2

[第 3 條]

組成禁區的區域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地圖 1 (Map 1)指載於附表 3、標題為“地圖 1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毗鄰地區”而編號為“ISM2670 (地圖 1)”的地圖；

地圖 1 的插圖 (Inset of Map 1)指載於附表 3、標題為“地圖 1 的插圖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部分”而編號為“ISM2670 (地圖 1 的插圖)”的地圖；

地圖 4 (Map 4)指載於附表 3、標題為“地圖 4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而編號為“ISM2670 (地圖 4)”的地圖；

地圖 5 (Map 5)指載於附表 3、標題為“地圖 5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而編號為“ISM2670 (地圖 5)”的地圖。

2. 粉紅色區域

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地區，共同組成粉紅色區域 ——

- (a) 地區的平面界線，是以下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 (i) 位於香港口岸，並在地圖 1 上塗上粉紅色顯示的範圍(包括塗上粉紅色綴黑交叉線顯示的範圍)；
 - (ii) 位於香港連接路，並在地圖 1 上塗上粉紅色顯示的範圍；或
 - (iii) 位於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以外，並在地圖 1 上塗上粉紅色顯示的範圍；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6 米。

3. 黃色區域

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地區，共同組成黃色區域 ——

- (a) 地區的平面界線，是以下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 (i) 位於香港口岸，並在地圖 1 上塗上黃色綴黑交叉線(標明為高架道路或高架道路路段)顯示的範圍；
 - (ii) 位於香港連接路，並在地圖 1 上塗上黃色綴黑交叉線(標明為高架道路或高架道路路段)顯示的範圍；或
 - (iii) 位於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以外，並在地圖 1 上塗上黃色綴黑交叉線(標明為高架道路或高架道路路段)顯示的範圍；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該高架道路橋面結構的底部表面。

4. 綠色區域

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地區，共同組成綠色區域 ——

- (a) 地區的平面界線，是以下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 (i) 位於香港口岸，並在地圖 1 上塗上綠色綴黑交叉線(標明為高架道路下面的地面及地面道路)顯示的範圍；或
 - (ii) 位於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以外，並在地圖 1 上塗上綠色綴黑交叉線(標明為高架道路下面的地面及地面道路)顯示的範圍；

- (b) 上垂直界線設於該高架道路橋面結構的底部表面；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6 米。

5. 藍色區域

藍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1 的插圖上塗上藍色(標明為旅檢大樓部分)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12 米。

6. 品紅色區域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品紅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1 的插圖上塗上品紅色(標明為旅檢大樓部分)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6 米。
- (2) 品紅色區域不包括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1 的插圖上塗上品紅色(標明為旅檢大樓部分)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上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 1 樓樓板結構的底部表面；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地下樓板結構的頂部表面。

7. 深紫色區域

- (1) 在第(2)款的規限下，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地區，共同組成深紫色區域 ——
 - (a) 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1 的插圖上塗上深紫色(標明為旅檢大樓部分)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6 米。
- (2) 深紫色區域不包括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地區 ——
 - (a) 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1 的插圖上塗上深紫色(標明為旅檢大樓部分)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上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閣樓樓板結構的底部表面；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地下樓板結構的頂部表面。

8. 灰色區域

灰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1 的插圖上塗上灰色(標明為旅檢大樓樓頂部分)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旅檢大樓樓頂結構的底部表面。

9. 淺綠色區域

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地區，共同組成淺綠色區域 ——

- (a) 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1 或地圖 5 上塗上淺綠色(標明為下面有箱形暗渠的香港連接路路段)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該箱形暗渠結構的頂部表面。

10. 淺藍色區域

- (1) 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地區，共同組成淺藍色區域 ——
 - (a) 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2 或地圖 3 上塗上淺藍色綴黑交叉線(標明為高架道路路段)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該高架道路橋面結構的底部表面。
- (2) 在第(1)款中 ——

地圖 2 (Map 2)指載於附表 3、標題為“地圖 2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而編號為“ISM2670 (地圖 2)”的地圖；

地圖 3 (Map 3)指載於附表 3、標題為“地圖 3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而編號為“ISM2670 (地圖 3)”的地圖。

11. 紅色區域

紅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4 上塗上紅色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6 米。

12. 橙色區域

橙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4 上塗上橙色(標明為觀景山隧道部分)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上垂直界線設於觀景山隧道的頂部表面；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觀景山隧道的底部表面。

13. 深藍色區域

深藍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5 上塗上深藍色(標明為觀景山隧道部分)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觀景山隧道的底部表面。

14. 紫色區域

紫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5 上塗上紫色(標明為觀景山隧道斜路)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觀景山隧道斜路結構的底部表面。

15. 米色區域

由以下界線包圍的每一個地區，共同組成米色區域 ——

- (a) 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5 上塗上米色(標明為香港連接路路段)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下 6 米。

16. 棕色區域

棕色區域是由以下界線包圍的地區 ——

- (a) 該地區的平面界線，是在地圖 5 上塗上棕色(標明為下面有維修用隧道的香港連接路路段)顯示的範圍的最外邊緣線；
- (b) 除本附表第 17 條另有規定外，上垂直界線設於標高香港主水平基準以上 80 米；及
- (c) 下垂直界線設於該維修用隧道結構的頂部表面。

17. 上垂直界線在特定情況下設於限制高度

- (1) 如有關條文就某地區而言所述的上垂直界線，高於適用於該地區或該地區某部分的限制高度，則該地區或部分的上垂直界線，設於適用於該地區或部分(視情況所需而定)的限制高度。

- (2) 在第(1)款中 ——

有關條文 (relevant section)指本附表第 2、3、5、6(1)、7(1)、8、9、10(1)、11、13、14、15 或 16 條；

限制高度 (restricted height)就地區或地區的部分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高出主要基準面的高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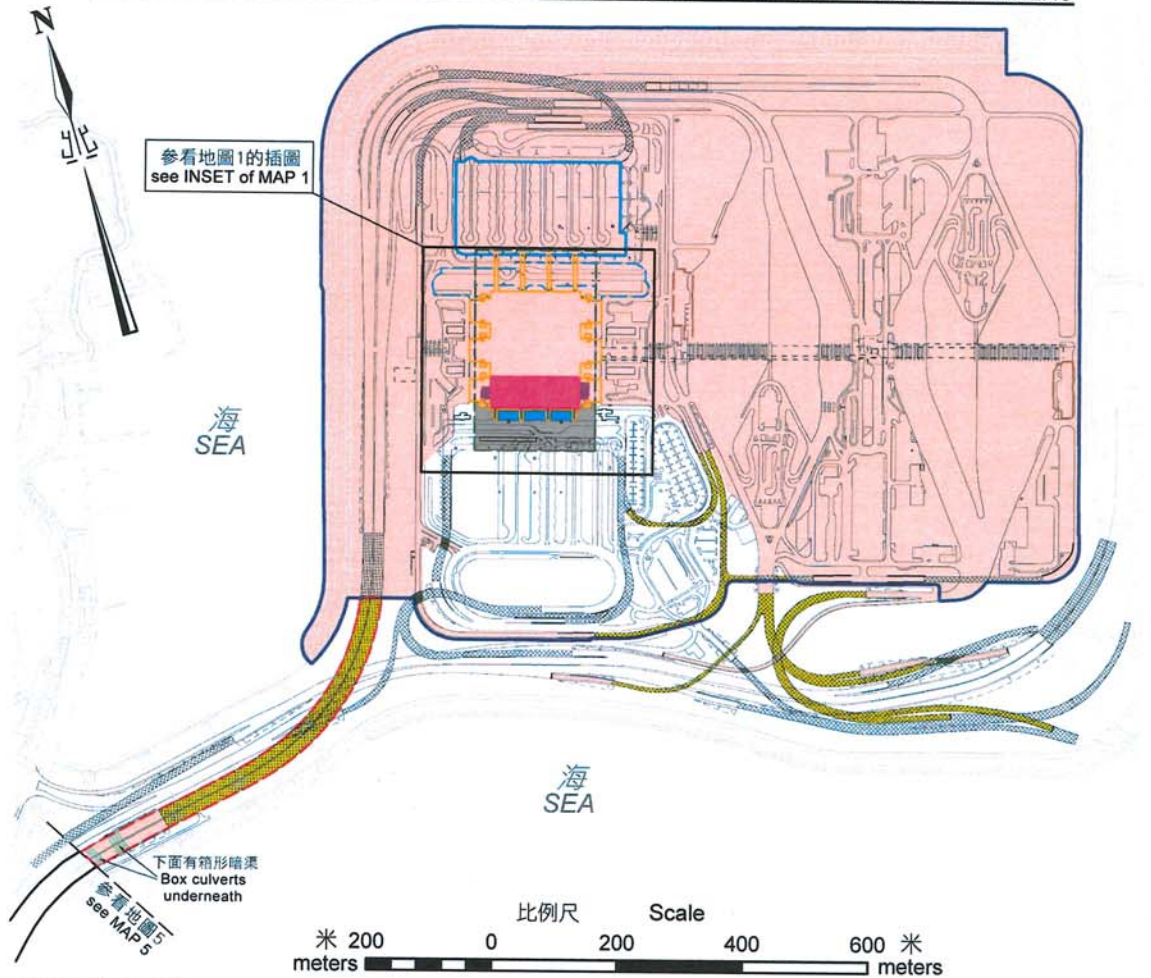
- (a) 《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D)第 3(1)條所提述；及
- (b) 根據該命令適用於該地區或部分。

附表 3

[附表 2]

地圖

地圖1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毗鄰地區
MAP 1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ORT AND ADJACENT AREAS



圖例 LEGEND

- | | | | |
|--|--|--|---|
| | 綴黑交叉線 - 高架道路
Cross-hatched black - viaduct | | |
| | 粉紅色或粉紅色綴黑交叉線
Pink or pink cross-hatched black | | |
| | 黃色綴黑交叉線 - 高架道路或高架道路路段
Yellow cross-hatched black - viaduct or section of a viaduct | | |
| | 綠色綴黑交叉線 - 高架道路下面的地面及地面道路
Green cross-hatched black - ground surface and at-grade road underneath viaduct | | |
| | 淺綠色 - 下面有箱形暗渠的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Light green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with box culvert underneath | | |
| | 棕色邊線 - 出境私家車旅客檢查站
Edged brown - Departure Private Car Passenger Clearance Annex | | 棕色虛邊線 - 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站
Edged pecked brown - Arrival Private Car Passenger Clearance Annex |
| | 藍色邊線 - 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上客區
Edged blue - cross-boundary coach and cross-boundary shuttle bus pick-up area | | 藍色虛邊線 - 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落客區
Edged pecked blue - cross-boundary coach and cross-boundary shuttle bus drop-off area |
| | 深藍色邊線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Edged dark blue -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ort | | 紅色虛邊線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Edged pecked red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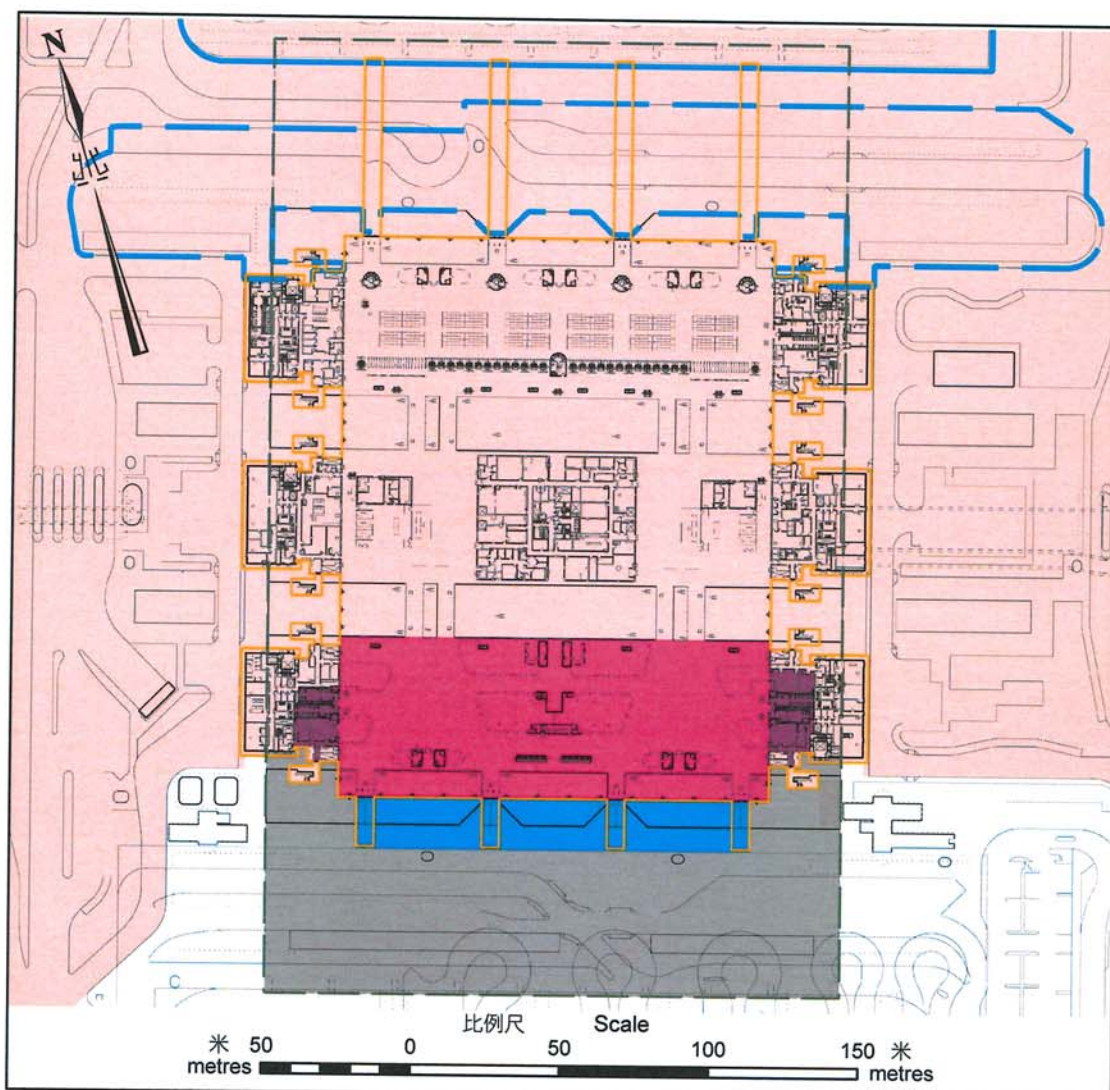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離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圖編號 MAP No. ISM2670 (地圖1)
(MAP 1)

地圖1的插圖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部分
INSET OF MAP 1 - PART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ORT



圖例 LEGEND

粉紅色
Pink

品紅色 - 旅檢大樓部分
Magenta - part of the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深紫色 - 旅檢大樓部分
Dark violet - part of the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藍色 - 旅檢大樓部分
Blue - part of the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灰色 - 旅檢大樓樓頂部分
Grey - part of the main roof of the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綠色虛邊線 - 旅檢大樓樓頂
Edged pecked green - main roof of the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橙色邊線 - 旅檢大樓
Edged orange -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

藍色邊線 - 跨境巴士及
跨境穿梭巴士上客區
Edged blue - cross-boundary coach and cross-boundary shuttle bus pick-up area

藍色虛邊線 - 跨境巴士及
跨境穿梭巴士落客區
Edged pecked blue - cross-boundary coach and cross-boundary shuttle bus drop-off ar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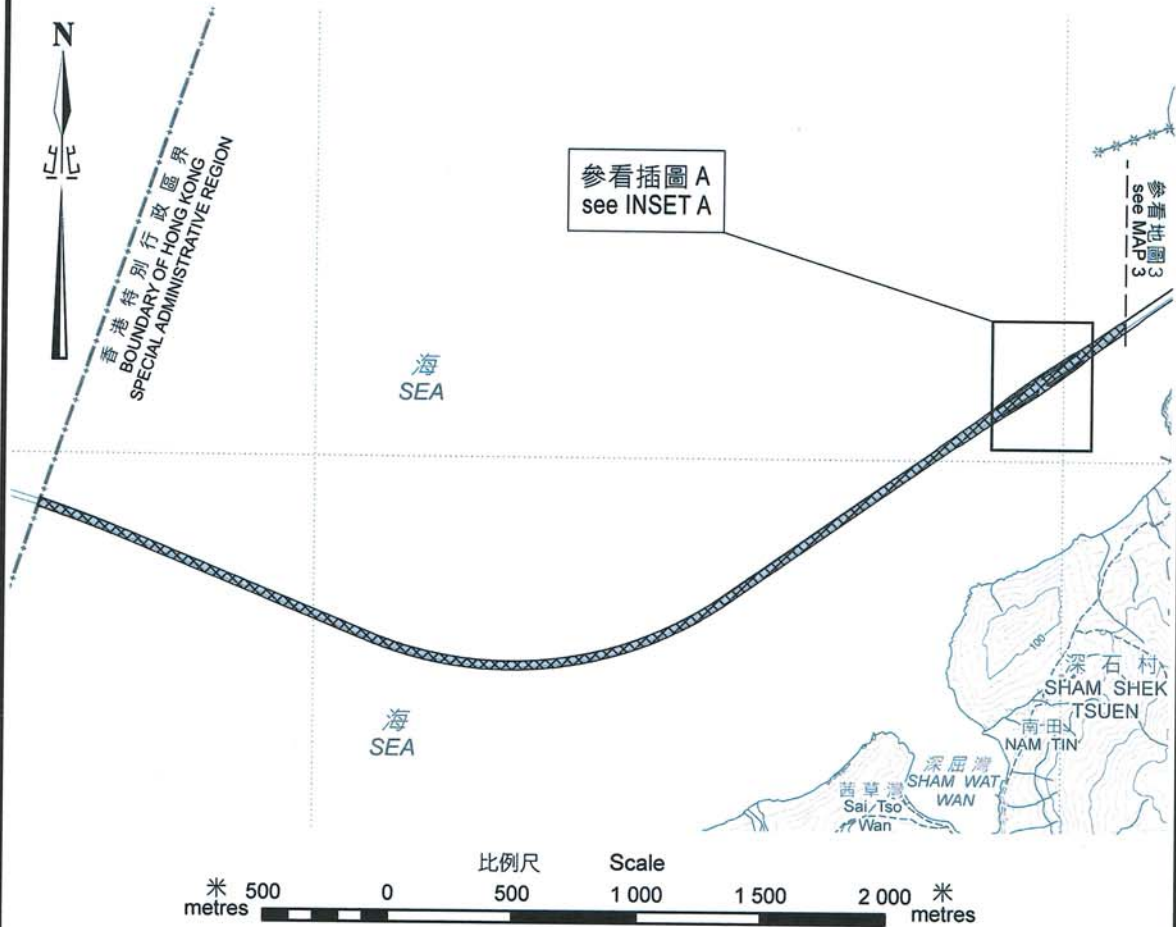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離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圖編號
MAP No. ISM2670 (地圖1的插圖)
(INSET of MAP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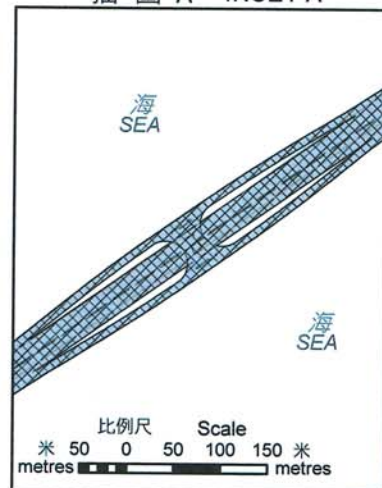
地圖2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MAP 2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圖例 LEGEND

淺藍色綴黑交叉線 - 高架道路路段
Light blue cross-hatched black - section of a viaduct

插圖 A INSET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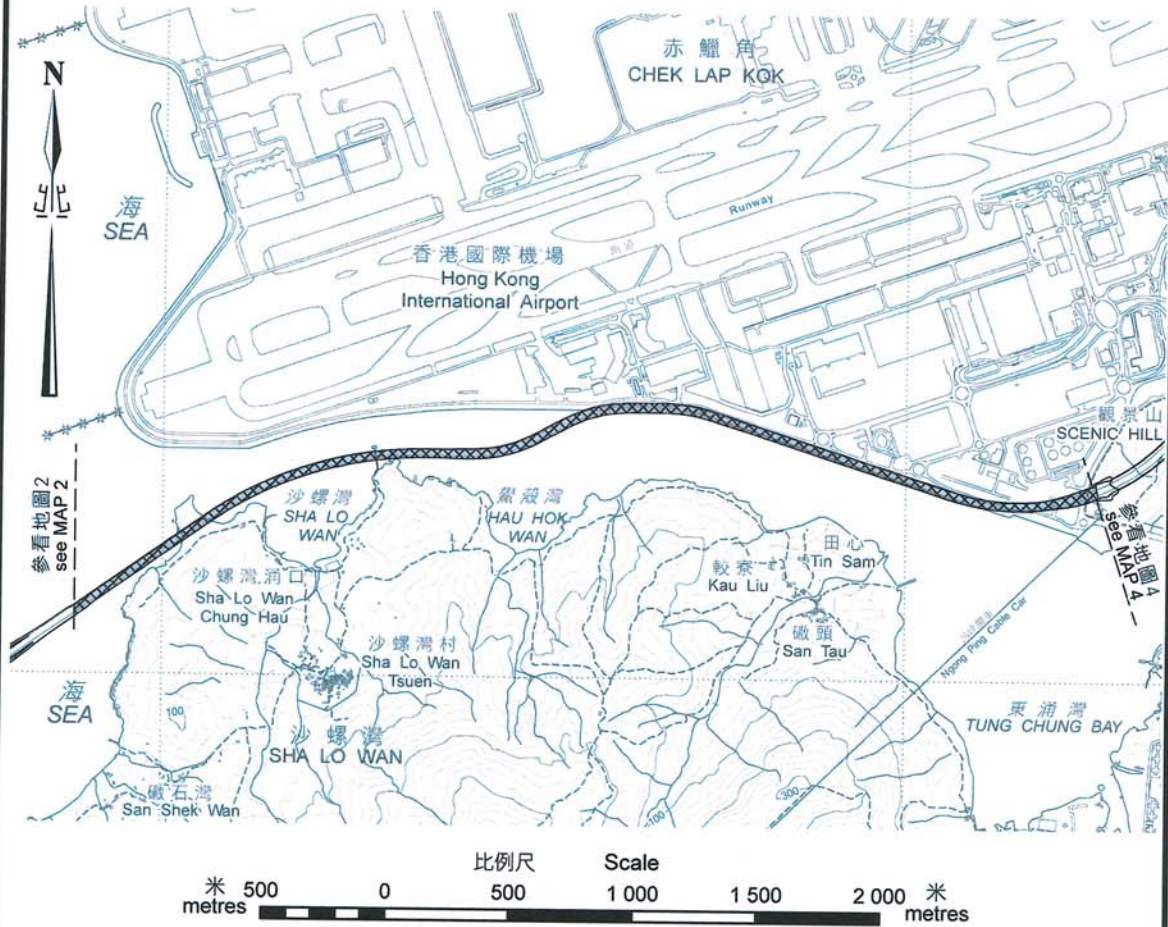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離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圖編號 MAP No. ISM2670 (地圖2) (MAP 2)

地圖3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MAP 3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圖例 LEGEND



淺藍色綴黑交叉線 - 高架道路路段
Light blue cross-hatched black - section of a viadu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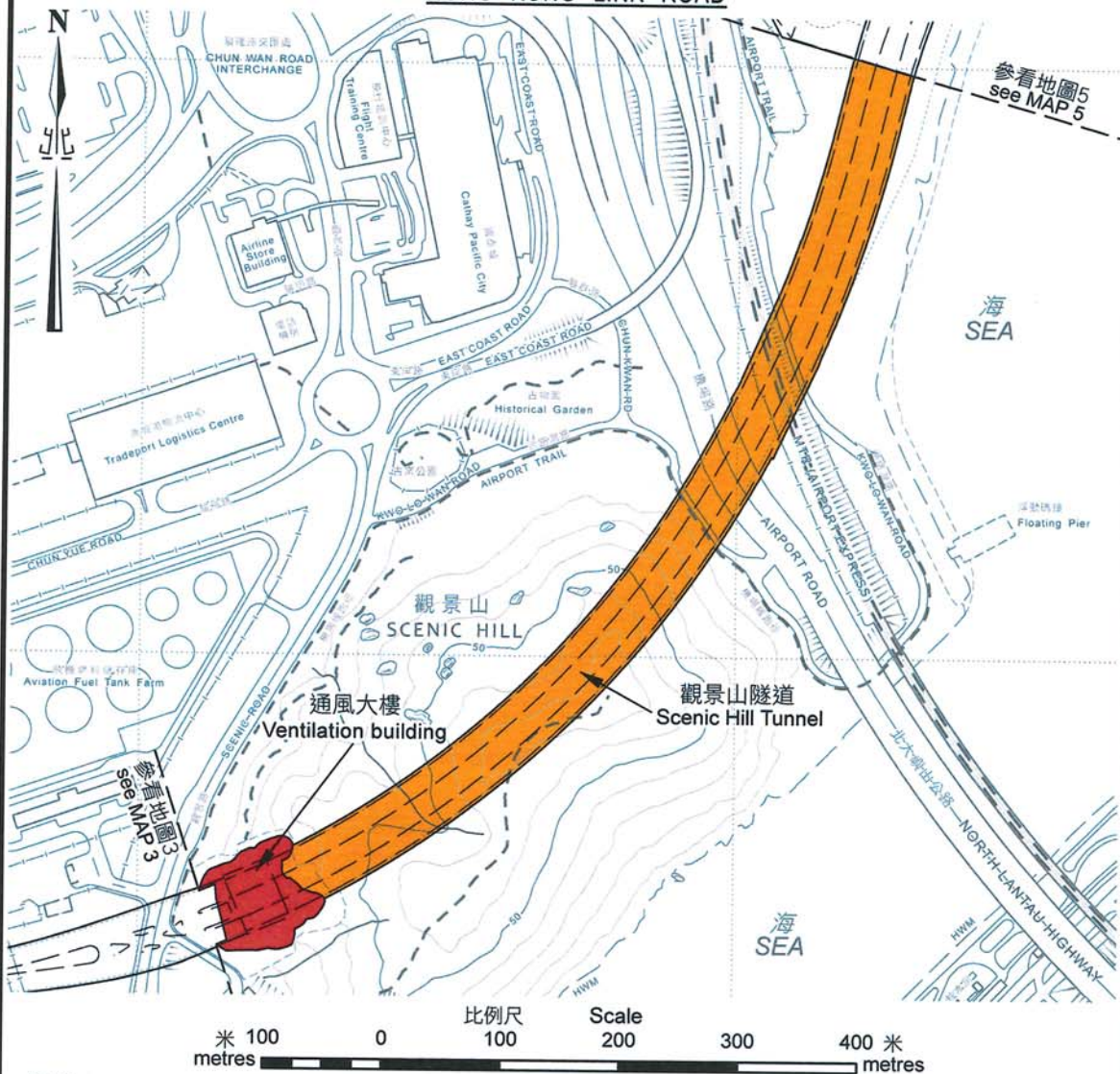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離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圖編號 ISM2670 (地圖3)
MAP No. (MAP 3)

地圖4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MAP 4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圖例 LEGEND

- 紅色
Red
- 橙色 - 觀景山隧道部分
Orange - part of the Scenic Hill Tunn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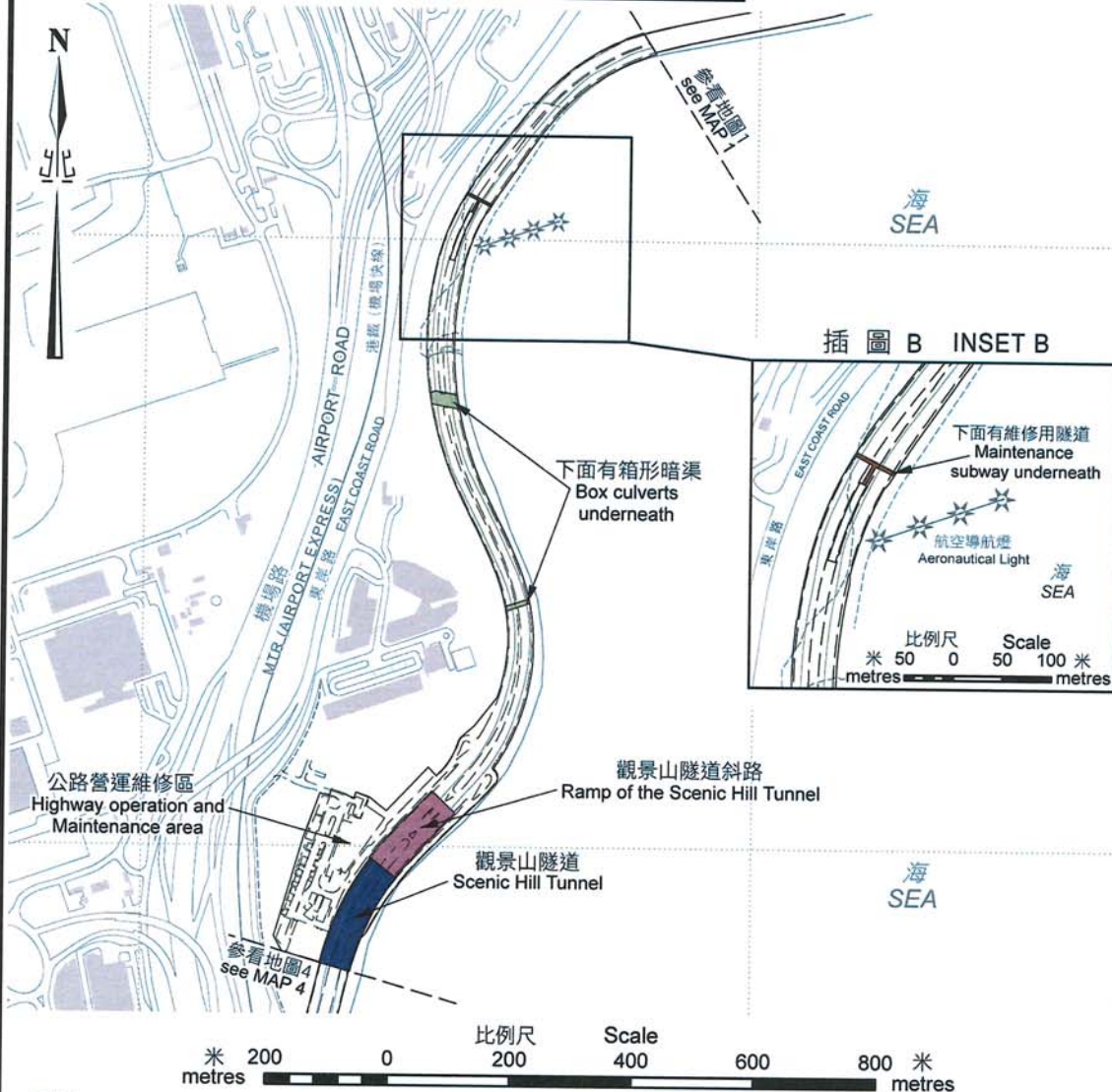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離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圖編號 MAP No. ISM2670 (地圖4)
(MAP 4)

地圖5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MAP 5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圖例 LEGEND

- 深藍色 - 觀景山隧道部分
Dark blue - part of the Scenic Hill Tunnel
- 紫色 - 觀景山隧道斜路
Violet - ramp of the Scenic Hill Tunnel
- 米色 -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Beige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 淺綠色 - 下面有箱形暗渠的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Light green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with box culvert underneath
- 棕色 - 下面有維修用隧道的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路段
Brown - section of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with maintenance subway underneath



地政總署 離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圖編號
MAP No. ISM2670 (地圖5)
(MAP 5)



行政長官

2017年 9 月 27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宣布由以下地區組成的地區為禁區 ——

- (a) 位於或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某些地區，包括旅檢大樓(大樓地下的某些部分除外)；
- (b) 位於或毗鄰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的某些地區。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第 1 條

1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38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公告中 ——
禁區 (Closed Area)指根據《禁區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禁區令》 (Closed Area Order)指《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
3. 准許出入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條例的原則下，現准許附表第 2 部第 2 欄所指明的類別的人，在符合該部第 3 欄所指明並適用於該類別的人的所有條件下，在任何時間進入或離開禁區。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禁區(准許進入)公告》

附表 —— 第 1 部

第 1 條

2

附表

[第 3 條]

准許出入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入境地區 (Arrival Area)指由以下地區組成的地區 ——
(a) 落客區；
(b) 旅檢大樓；
入境私家車站 (Arrival Private Car Annex)指位於香港口岸的入境私家車旅客檢查站；
上客區 (Pick-up Area)指位於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上客區；
出境地區 (Departure Area)指由以下地區組成的地區 ——
(a) 上客區；
(b) 旅檢大樓；
出境私家車站 (Departure Private Car Annex)指位於香港口岸的出境私家車旅客檢查站；
香港口岸 (Hong Kong Port)具有《禁區令》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連接路 (Hong Kong Link Road)具有《禁區令》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旅檢大樓 (Passenger Clearance Building)指位於香港口岸並屬禁區部分的旅檢大樓部分；

落客區 (Drop-off Area)指位於香港口岸的跨境巴士及跨境穿梭巴士落客區；

跨境 (cross-boundary)指前往或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

第 2 部

准許出入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第 3 欄 條件
1.	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並經由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a)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香港口岸駛至位於香港連接路的香港界線。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司機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c) 就使用上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 —— (i) 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出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使用該車輛接載跨境乘客而在出境地區逗留。 (d) 就使用出境私家車站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第 3 欄 條件
		圍，但不得在出境私家車站以外的地方逗留。
		(e) 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2.	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並經由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司機	(a) 司機須駕駛車輛直接由位於香港連接路的香港界線駛至香港口岸。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司機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c) 就使用落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 —— (i) 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入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使用該車輛讓跨境乘客下車而在入境地區逗留。 (d) 就使用入境私家車站的陸路車輛而言，司機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入境私家車站以外的地方逗留。 (e) 司機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第 3 欄 條件
3.	乘搭前往中國內地或澳門並經由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上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 —— (i) 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出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及 (ii) 只可為使用該車輛離開香港而在出境地區逗留。 (c) 就使用出境私家車站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出境私家車站以外的地方逗留。 (d) 乘客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4.	乘搭來自中國內地或澳門並經由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陸路車輛的跨境乘客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乘客不得離開車輛的最接近範圍。 (b) 就使用落客區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入境地區以外的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	第 3 欄 條件
		地方逗留。
		(c) 就使用入境私家車站的陸路車輛而言，乘客可離開該車輛的最接近範圍，但不得在入境私家車站以外的地方逗留。
		(d) 乘客須不作無故拖延而離開禁區。
5.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該人 ——
	(a) 僅為乘搭提供跨境服務的陸路車輛離開香港而進入出境地區；及	(a) 不得在出境地區以外的地方逗留；
	(b) 尚未登上該車輛	(b) 只可為登上該車輛以離開香港而在出境地區逗留；及
		(c) 須不作無故拖延而登上該車輛。

劉業成
署理 警務處處長

2017 年 9 月 28 日

註釋

本公告的目的，是准許經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香港連接路~~)離開香港的人，或經由香港連接路進入香港的人，進入或離開根據《禁區(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及香港連接路)令》第 3 條宣布為禁區的地區。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9)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

《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附表 ——

加入

“16.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某地方將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

2. 本命令修訂《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 章，附屬法例 B)，使上述地方成為指定地方，以施行《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第 13A 條。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3
附表 3 ——
加入
“30. 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



保安局局長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內某地方將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
2. 本命令修訂《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使上述地方可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用作羈留地點。